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事务代表 <td>肖海霞</td>	肖海霞
联系人 and 联系方式	董监事会秘书 熊志明 电话 0760-8855336	证券事务代表 肖海霞 电话 0760-8855336	
	传真 0760-8859031	0760-8859031	
电子邮箱	bear@broad-ocem.com.cn	xiaohaixiang@broad-oc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年	2012年	本行业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3,273,123,793.43	2,769,825,349.27	18.17%	2,359,348,31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439,289.79	184,343,232.11	16.87%	229,802,78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651,815.99	174,206,187.20	11.74%	223,857,20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8,674,963.21	333,218,417.72	40.65%	127,274,85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15.38%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15.38%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7.48%	0.99%	12.71%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元)	4,384,567,012.38	3,666,836,615.05	25.03%	3,504,090,00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2,619,410,845.37	2,483,921,394.57	5.45%	2,480,561,545.3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4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5,67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普鲁平	境内自然人	33.88%	242,410,016	181,807,512	
普三平	境内自然人	12.58%	86,302,000	0	
徐明辉	境内自然人	10.07%	72,135,000	54,150,25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2%	48,090,000	35,95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8%	27,788,596	0	
郭卫	境内自然人	3.50%	24,045,000	18,033,750	
熊志明	境内自然人	1.34%	9,618,000	7,213,5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8,024,128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7,554,49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中创2号	其他	0.7%	5,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普鲁平生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普鲁平与郭卫是夫妻关系;普鲁平与普三平是兄弟关系,熊志明系郭卫之配偶。

(3)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3年受金融危机和主权债务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继续处于政策刺激下的脆弱复苏阶段,总体形势相对稳定但脆弱,维持着“稳增长”格局。美国经济复苏势头较强,经济增速持续回升,欧洲经济复苏势头依旧徘徊不前。2013年,是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八年来最快的开局之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开始显现经济新常态下的积极态势,但受结构性因素制约,当前仍面临转型升级挑战,同时物价水平总体上升,给公司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面对这一情况,公司通过资产并购和产能扩张,促进产品升级,实现资源优化,积极应对市场挑战进行了调整,准确把握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路,大力拓展高端领域,加大投入并开拓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车载继电器市场,发展新业务,不断技术创新,利用公司的研发优势和品牌优势,高性价比,实现市场份额的稳步增长;另一方面不断加强自动化、智能化的产业化发展,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实现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其中实现营业收入327,312.30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4.22万元,利润总额2,266.24万元,净利润22,527.51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43.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18.17%、12.30%、18.46%、15.83%、16.87%。

(二)2013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情况

2013年3季度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整车市场仍未全面启动,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业绩的提升速度较前期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相关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并综合运用政策扶持,新能源汽车系统的开发上取得了成功;生产端工艺也不断突破,陆续成功开发了“中通客车、宇通客车、扬子江客车、扬子江客车等一批新能源汽车厂商客户,随2013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出台,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同时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其扶持政策力度不断加强,成长前景广阔,行业产销两旺,产能将在未来一段时间保持较高增长率。

2013年公司传统汽车车载继电器业务的发展情况
2013年公司实现传统汽车车载继电器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在自主品牌汽车销售大幅下滑的不利情况下,芜湖拓瑞销售经理人员加大开发与产品推广力度,推进精益生产与精细化管理,狠抓质量与成本控制,超额完成年度预算目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5%。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跟进北京特锐特采购项目,于2014年1月6日正式签署《北京特锐特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4年1月24日完成交割,成功收购北京特锐特75%的股权,同时获得两个国际品牌“特锐特”的使用权,使得国内车载继电器业务成为公司第三次收入来源,2014年,公司将整合资源与北京特锐特在其擅长的领域,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共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车载继电器产品及服务平台,为公司的发展再添活力。

4.涉及对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无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5月27日,子公司大洋普鲁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注册成立大洋电机(澳洲)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Broad-Ocean Motor (Australia) Pty Ltd),持股比例为100%,工商登记已完成,目前暂未注入注册资本,尚未开始经营,所以本年初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3年8月28日,本公司名称由原名15,000万元设立芜湖大洋电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2013年9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CKT公司(英文名称:CK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系子公司大洋电机美国在2013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CKT公司是一家2011年1月22日成立于美国佛蒙特州的公司,非同一下列企业合并的购买日为2013年12月25日,因此,本公司自2013年12月25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14-02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普鲁平先生召集,副董事长徐明辉先生主持,会议由独立董事彭文,出席会议董事有:其中董事彭文以电话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董事长普鲁平先生、独立董事肖永升先生和梁奕东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别委托董事徐明辉先生、独立董事普鲁光先生和徐明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载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第四章本节。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7,312.38万元,营业利润24,224.22万元,净利润为22,527.51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43.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18.17%,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上升12.30%、15.83%、16.87%。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2014年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的基础上,加大产业化发展,产品结构优化,生产规模扩大,预计2014年1-12月份将实现净利润1.6亿元,同比增长,预计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计划完成1.48亿元,较2013年度增长44.68%,力争完成56.06亿元,较2013年度增长54.66%,预计经营总成本38.29亿元,较2013年度增长43.38%,力争完成40.33亿元,较2013年度增长41.66%,计划净利润1.65亿元,较2013年度增长561.30%,力争完成4.01亿元,较2013年度增长76.22%。
上述经营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环境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股东大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8,380,436.95元,较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取法定盈余公积1,838,043.70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186,750,67.47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29,099,032.72元。

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16,207,850股为基础,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元(含税),共计150,365,848.50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173,316,222.22元不分配。
本年度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方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公司董事会议决:为201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分派政策》及未来三年回报规划)的规定,其分配的时机符合公司现金流状况,满足分红条件和有关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符合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该议案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洋电机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大洋电机2013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XZH21013SZJA4018-3)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刊载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刊载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其财务报告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完善,也适当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要,在2013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内控自查活动及信息披露专项活动中,公司能够认真履行公司自身治理和内控的不足,对存在的缺陷和不足进行了整改,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在风险防范、控制风险、防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真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载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3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信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后续续聘信中和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增加为98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对公司的审计活动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审计小组在本次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信中和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基础上作出的,经执行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情况。

信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对于继续聘请信中和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该议案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报告详细描述了公司在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社会公益等方面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载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载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派政策>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分派政策》刊载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刊载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4年5月8日(即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14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14-02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期内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期内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期内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2013年度公告全文及摘要》发表真实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分派政策》及未来三年回报规划)的规定,其分配的时机符合现金流状况,满足分红条件和有关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六、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全文刊载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报告期内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提供201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同意续聘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审计费用增加为98万元。
本报告期内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14-02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期内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期内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期内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2013年度公告全文及摘要》发表真实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分派政策》及未来三年回报规划)的规定,其分配的时机符合现金流状况,满足分红条件和有关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六、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全文刊载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报告期内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提供201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同意续聘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审计费用增加为98万元。
本报告期内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5日

二、本议案自有效期届满自本人辞去董事之日起生效。
三、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四、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五、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六、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七、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八、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九、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十、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十一、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十二、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十三、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十四、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十五、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十六、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十七、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十八、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十九、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十、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十一、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十二、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十三、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十四、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十五、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十六、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十七、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十八、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十九、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三十、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三十一、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三十二、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三十三、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三十四、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三十五、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三十六、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三十七、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三十八、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三十九、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四十、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四十一、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四十二、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四十三、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四十四、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四十五、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四十六、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四十七、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四十八、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四十九、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五十、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五十一、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五十二、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五十三、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五十四、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五十五、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五十六、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五十七、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五十八、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五十九、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六十、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六十一、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六十二、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六十三、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六十四、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六十五、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六十六、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六十七、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六十八、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六十九、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七十、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七十一、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七十二、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七十三、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七十四、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七十五、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七十六、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七十七、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七十八、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七十九、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八十、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八十一、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八十二、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八十三、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八十四、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八十五、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八十六、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八十七、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八十八、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八十九、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九十、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九十一、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九十二、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九十三、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九十四、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九十五、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九十六、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九十七、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九十八、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九十九、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零一、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零二、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零三、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零四、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零五、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零六、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零七、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零八、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零九、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一十、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一十一、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一十二、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一十三、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一十四、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一十五、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一十六、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一十七、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一十八、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一十九、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二十、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二十一、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二十二、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二十三、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二十四、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二十五、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二十六、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二十七、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二十八、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二十九、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三十、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三十一、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三十二、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三十三、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三十四、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三十五、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三十六、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一百三十七、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